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正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辞去其在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将陈正友先生离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陈正友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陈正友先生的离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陈正友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陈正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陈正友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陈正友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正友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同时，陈正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